

南昌技师学院

洪技政〔2025〕28号

关于印发《南昌技师学院实习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科室、分院:

经2025年第7次院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将《南昌技师学院实习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昌技师学院实习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院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21〕4号），进一步规范我院学生实习管理工作，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有效对接，更好地服务当地产业转型升级，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各专业学生的实习管理，包括认识实习、岗位实习等各类实习形式。

第三条 学生实习的本质是教学活动，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通过实习，旨在让学生将所学专业知识与实际工作相结合，提升专业技能和职业素养，增强就业竞争力，为未来职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院成立实习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领导、相关部门、分院负责人组成，负责实习工作重大事项决策、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招生就业科负责制定实习工作计划与政策；负责实习单位的开拓与联系；协助分院协调与实习单位的联系与合作，维护与实习单位的良好合作关系；对实习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负责编制学院总体实习方案及审批备案；负责学院实习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第六条 各分院负责学生实习的组织管理和实施。负责制定本分院学生实习方案；参与实习岗位和资源的开发拓展；组织实习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活动，组织签订三方实习协议；选派和考核实习指导教师；负责与实习相关的安全教育、考核评价及资料收集工作。

第七条 学生工作科负责协助分院做好实习学生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处理实习学生的违纪事件。

第八条 教务科负责按照学制规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等，审核各分院的实习方案；负责组织开展实习教学研究活动。

第三章 实习组织与实施

第九条 各分院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在实习前一学期制定详细的实习方案。方案应包括，实习起止时间、实习单位、实习形式、内容和指导老师等内容。招生就业科汇总编制学院实习方案，经学院党委会审议批准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备案。

第十条 实习单位应具备良好的生产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和管理水平，能够为学生提供与专业对口或相近的实习岗位。实习单位的选择应遵循以下原则：

1. 优先选择与学院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企业。
2. 优先选择行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企业。
3. 优先选择能够为学生提供良好实习条件和待遇的企业。

各分院和招生就业科应加强对实习单位的考察和评估，在确定实习单位前，应对实习单位的资质、生产经营状况、安全卫生

条件、实习岗位设置、实习指导力量等进行实地考察，形成实习单位考察报告。新入选的实习单位，须经学院领导研究审核确定后对外公开。

第十一条 在实习前，各分院应确定实习学生名单，组织实习学生进行实习动员和培训，使学生、实习指导教师和相关人员熟悉实习各阶段的任务和要求，主要包括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安全知识培训、职业素养培训等内容，使学生掌握实习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职业素养。

第十二条 学生实习前，学院、实习单位和学生应签订《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岗位实习应当取得学生和法定监护人签字的知情同意书。学生和法定监护人明确不同意学院实习安排的，可自主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单位，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法定监护人知情并签字，报分院审核同意。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为6个月。认识实习按照一般校外活动有关规定进行管理，由学院统一安排，学生不得自行选择。

第十三条 分院根据实习专业和班级，制定实习离校审批单，报学工科、招生就业科和分管副院长审批。分院根据批复的离校审批单，分批次安排离校实习，不允许擅自提前离校。实习指导老师负责护送学生抵达实习单位，协助企业安顿实习生的住宿、饮食和入职工作。

第十四条 实习过程中，学院和实习单位应共同加强对学生的管理。实习指导教师应按照实习计划和要求，认真指导学生实

习，及时检查实习进度，反馈实习意见，帮助学生解决实习中存在的问题。实习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学生实习的管理和指导，为学生提供必要的实习条件和劳动保护用品，保障学生的实习安全。实习指导老师通过建立QQ群或微信群，以及企业实地走访、电话、微信等方式及时掌握岗位实习学生的思想动态和岗位实习情况。

第十五条 实习结束后，学院和实习单位应共同对学生的实习情况进行考核和评价，填写《实习鉴定表》。实习成绩由企业鉴定和教育教学管理鉴定两部分组成，主要包括实习表现、实习任务完成情况、实习报告撰写等方面的内容。实习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不合格者需重新参加实习或补考相关课程。实习考核和评价结果计入学生学业成绩。

第四章 实习指导教师管理

第十六条 根据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七部门《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中“根据专业特点每5年必须累计不少于6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的要求，结合学院实际，鼓励教师下企业带队管理实习生。

第十七条 南昌地区以外的实习人数超过40人的企业，安排一名实习指导老师，在学生实习期间，原则上全程驻厂管理，与学生同住。南昌地区以外的实习人数少于40人的企业，根据实习人数实际情况予以具体安排。南昌地区的企业根据专业特点、行业企业特点，以及实习生人数和实习区域划分，安排实习指导

老师，原则上不要求全程脱产驻厂管理，但第一个月应每天实地巡查，第一个月后，在实习整体稳定的前提下，每周至少巡查一次。南昌地区的企业实习指导老师，应酌情减少其授课任务，并予以一定的实习指导课时补贴。

第十八条 实习指导教师应根据实习任务和学生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实习指导计划，可采用现场指导、线上指导、集中指导与个别指导相结合等方式，对学生实习进行全程指导。

第十九条 实习指导教师要定期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检查，包括实习进度、工作质量、安全操作等。每次检查应做好记录。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

第二十条 实习结束后，实习指导老师督促学生填写各类岗位实习文件，完成核对、收缴工作。实习指导教师要对实习指导工作进行总结，撰写实习指导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应包括实习指导工作的开展情况、学生实习表现、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实习指导老师在实习组织管理工作中的表现，与年度优秀评选工作挂钩。

第五章 实习学生职责

第二十二条 学生岗位实习前须认真学习岗位实习的有关规定，了解实习任务和安全操作规程。交清相关学杂费，并向班主任提交本人签名、实习单位盖章的《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书》。

第二十三条 岗位实习的学生具有双重身份，须服从实习单位和学院的安排和管理。按规定时间到实习单位进行岗位实习，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确因个人特殊情况需要终止实习的，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证明材料和家长同意证明，报实习单位和分院批准。未经实习单位和分院同意擅离岗位者，岗位实习考核按不合格处理。

第二十四条 学生可通过电话、短信、QQ、微信等多种方式，定期与班主任保持联系，及时将工作信息反馈给班主任。

第二十五条 学生要有高度的安全防范意识，牢记“安全第一”，遵守安全管理规定，避免安全事故发生。对不遵守安全制度造成的事故或由此造成损失的，要追究相关责任。

第六章 实习经费管理

第二十六条 实习班主任津贴和实习指导老师津贴，由学工科和教务科按学院相关制度审核发放。

第二十七条 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的费用按照规定一般从学院列支，不得向学生另行收取或从学生实习报酬中抵扣。如学院与实习单位达成协议的，也可由实习单位支付学生实习责任保险费用。

第七章 监督与违规处理

第二十八条 教职工有优质实习企业资源的，可以向招生就业科和分院推荐。班主任不得私自联系企业进班宣讲和推荐学生外出实习。招生老师不得为其所招学生私自推荐实习单位。对私

自推荐学生外出实习的教职工，一经发现，学院将视情况予以处分，对造成不良后果的将严肃查处。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实习工作结束后，分院负责编写本分院实习工作总结，报招生就业科汇总形成学院实习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招生就业科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书

甲方（学校）：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实习单位）：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丙方（学生）：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丙方法定监护人（或家长）：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为规范和加强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工作，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甲方拟安排_____级_____学院_____专业学生（丙方）赴乙方进行岗位实习。为明确甲、乙、丙三方权利和义务，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基本信息

1. 实习项目（甲方填写）：_____

2. 实习岗位（乙方填写）：_____

3. 实习地点：_____

4. 实习时间：_____个月

5. 实习开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工作时间：_____

7. 实习报酬

报酬金额：_____

支付方式：_____

支付时间：_____

8. 食宿条件

就餐条件：_____

住宿条件：_____

9. 甲方实习指导教师：_____联系电话：_____

10. 乙方实习指导人员：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联系乙方，并审核乙方实习资质及条件，确保乙方符合实习要求，提供的实习岗位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要求丙方不得跨专业大类实习，要求乙方不得仅安排丙方从事简单重复劳动。

2.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乙方制订并提供实习方案，明确岗位要求、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实习标准、必要的实习准备和考核要求、实施实习的保障措施等，并向丙方下达实习任务。

3. 制定丙方实习工作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丙方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性文件，对实习工作和丙方实习过程进行监管，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4. 为丙方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丙方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丙方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丙方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乙方、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义务协助丙方向侵权人主张权利。投保费用不得向丙方另行收取或从丙方实习报酬中抵扣。

5. 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不得有以下情形：

(1) 一年级在校丙方进行岗位实习；(2) 未满 16 周岁的丙方进行岗位实习；(3) 未成年丙方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4) 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5) 丙方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6) 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7) 丙方从事Ⅲ级强度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8) 丙方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6.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事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应当保障丙方在岗位实习期间按规定享有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卫生安全保护、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1) 丙方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2) 丙方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3) 丙方加班和上夜班。

7. 不得向丙方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

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丙方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不得要求丙方提

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丙方财物。

8. 为丙方选派合格的实习指导教师（电话跟踪为主），负责丙方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和管理工
作；开展实习前培训，使丙方熟悉各实习阶段的任务和要求。对丙方做好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工匠精神、心理健康等相关方面的教育。

9. 督促实习指导教师随时与乙方实习指导人员联系并了解丙方情况，共同管理，全程指导，做好巡查，并配合乙方做好丙方的日常管理和考核鉴定工作，及时报告并处理实习中发现的问题。

10. 实习期间，对丙方发生的有关实习问题与乙方协商解决；发生突发应急事件的，会同乙方按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

11. 实习期满，根据丙方的实习报告、乙方对丙方的实习鉴定和甲方实习评价意见，综合评定丙方的实习成绩。

12. 公布热线电话（邮箱），对各方的咨询及时回复，对反映的问题按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组织进行整改。

热线电话： 0791-

邮箱：

13. 甲方对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实习考勤考核要求以及本协议其他规定的丙方进行思想教育，对丙方违规行为依照甲方规章制度和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违规情节严重的，经甲乙双方研究后，由甲方给予丙方纪律处分。给乙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4. 组织做好丙方实习工作的立卷归档工作。实习材料包括：（1）实习三方协议；（2）实习方
案；（3）学生实习报告；（4）学生实习考核结果；（5）学生实习日志；（6）实习检查记录；（7）学生实习总结；（8）有关佐证材料（如照片、音视频等）等。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 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方面的材料。

2. 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有关规定，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保障丙方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保障丙方的实习质量。

3. 定期向甲方通报丙方实习情况，遇重大问题或突发事件应立即通报甲方，并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处置。

4.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由乙方为丙方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丙方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丙方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丙方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乙方、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乙方会同甲方做好丙方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等善后工作。乙方有义务协助丙方向侵权人主张权利。投保费用不得向丙方另行收取或从丙方实习报酬中抵扣。

5. 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和岗位为丙方提供实习机会，所安排的工作要符合法律规定且不损害丙方身心健康；不得仅安排丙方从事简单重复劳动。为丙方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安

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落实法律规定的反性骚扰制度，不得体罚、侮辱、骚扰丙方，保护丙方的人格权等合法权益。

6. 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不得有以下情形：

(1) 接收一年级在校丙方进行岗位实习；(2) 接收未满 16 周岁的丙方进行岗位实习；(3) 安排未成年丙方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4) 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5) 安排丙方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6) 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7) 安排丙方从事Ⅲ级强度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8) 安排丙方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7.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事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应当保障丙方在岗位实习期间按规定享有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卫生安全保护、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1) 安排丙方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2) 安排丙方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3) 安排丙方加班和上夜班。

8. 实习期间，如为丙方提供统一住宿，应为其建立住宿管理制度和请销假制度。如不为丙方提供统一住宿，应知会甲方并督促丙方办理相应手续。

9. 不得向丙方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丙方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不得要求丙方提供担保或者其他名义收取丙方财物。

10. 会同甲方对丙方加强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工匠精神、心理健康等方面的教育。对丙方进行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等教育培训并进行考核，如实记录教育培训情况。不得安排未经教育培训和未通过岗前培训考核的丙方参加实习。

11. 乙方安排合格的专业人员对丙方实习进行指导，并对丙方在实习期间进行管理。

12. 乙方根据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丙方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给予丙方适当的实习报酬。丙方在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的，合理确定实习期间的报酬，并以货币形式按月及时、足额、直接支付给丙方，支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不得以物品或代金券等代替货币支付或经过其他方转发。不满 1 个月的按实际岗位实习天数乘以日均报酬标准计发。

13. 在实习结束时根据实习情况对丙方作出实习考核鉴定。

四、丙方权利与义务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甲乙双方安全、生产、纪律等各项管理规定，提高自我保护意识，注重人身、财物及交通安全，保护好个人信息，预防网络、电话、传销等诈骗。严禁涉黄、涉赌、涉毒、酗酒，严禁到违禁水域游泳或参与等其他危险活动，严禁乘坐非法营运车辆等。

2. 遵守甲乙双方的实习要求、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及实习三方协议，认真实习，完成实习方案规定的实习任务，撰写实习日志，并在实习结束时提交实习报告；不得擅自离岗、消极怠工、无故拒绝实习，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

3. 若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以及实习三方协议，应接受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乙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在签订本协议时，丙方应将实习情况告知法定监护人（或家长），并取得法定监护人（或

家

长) 签字的知情同意书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5. 如不在统一安排宿舍住宿, 须向甲乙双方提出书面申请, 经丙方法定监护人 (或家长) 签字同意, 甲乙双方备案后方可办理。

6. 实习期间, 丙方因特殊情况确需中途离开或终止实习的, 应提前七日向甲乙双方提出申请, 并提供法定监护人 (或家长) 书面同意材料, 经甲乙双方同意, 并办妥离岗相关手续后方可离开。

7. 严格按照乙方安全规程和操作规程开展工作, 爱护乙方设施设备, 有安全风险的操作必须在乙方专门人员指导下进行。保守乙方的商业、技术秘密, 保证在实习期间及实习结束后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相关的资料和信息。

8. 个人权益受到侵犯时, 应及时向甲乙双方投诉。丙方认为乙方安排的工作内容违反法律或相关规定的, 应立即告知甲方, 并由甲方协调处理。

9. 实习期间, 丙方发生人身等伤害事故的, 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 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 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 由乙方、甲方、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协议解除

1.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协议, 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2.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可以解除本协议: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不能履行; (2) 甲方因教学计划发生重大调整, 确实无法开展岗位实习的, 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终止实习要求, 并通知丙方; (3) 乙方遇重大生产调整, 确实无法继续接受丙方实习的, 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终止实习要求, 并通知丙方; (4) 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协议的情形。

3.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无过错的一方有权解除协议, 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两方:

(1) 甲方未履行对实习工作和丙方的管理职责, 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的, 经协商未达成一致的; (2) 乙方未履行协议约定的实习岗位、报酬、劳动时间等条件和管理职责的, 经协商未达成一致的; (3) 丙方严重违反乙方规章制度, 或丙方严重失职, 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设备重大损坏以及其他重大损害的; (4) 法律法规作出的相关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六、附则

1. 本协议一式_____份, 甲、乙、丙三方各执__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何一方未经其他两方同意不可随意终止本协议, 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 均须承担违约责任。

3. 有关本协议的其他未尽事宜, 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文件予以确认。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当事人有权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协议自签字 (盖章) 之日起生效, 至约定实习期届满或丙方实习结束时终止。

5. 甲、乙、丙任何一方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等与丙方实习相关的重大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其他两方, 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给其他两方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协议条款中涉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中规定的原则上“不得”

的，如实习因特殊要求存在不履行的可能，甲、乙、丙三方需事先协商一致、签订同意书，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同意后，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条件下，方可实施，不视为违约。

7. 如丙方集体签订协议，需由丙方代表签字，其他所有丙方需签订相应委托书，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丙方代表在签字前，应将协议文本内容提前告知每一位参加岗位实习的学生（丙方）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并在签署后将协议副本交每一位参加岗位实习的学生（丙方）。

甲方：（学校盖章）

乙方：（实习单位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实习鉴定表

姓 名		学 校	
专业班级		实习单位	
实习日期		实习岗位	
个人实习总结	签 名： 日 期：		
实习单位意见	单位签章： 日 期：		
学校审核意见	审核老师： 日 期：		

南昌技师学院办公室

2025年4月24日印发
